

水土保持报告

【观音山公园、智信路（云栖路-联丰路）道路工程、玉泉路（象嘴路-车塘河路）道路工程、东湾片区三环线南侧临时便道、新征河西岸东山湾路段（三环线至莲坪路）生态修复项目、翰林公园】

咨

询

服

务

合

同

[2021 版]



委托单位（甲方1）：湖南智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8号

法定代表人：付烈山

委托单位（甲方2）：湖南岳麓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8号

法定代表人：谭永杰

委托单位（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46号盛大国际2栋604号

法定代表人：钟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经甲方1、甲方2（以下统称“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服务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观音山公园工程建设项目、智信路（云栖路-联丰路）道路工程（米兰路）、玉象路（象嘴路-车塘河路）道路工程（春兰路）、东湾片区三环线南侧临时便道、靳江河西岸东山湾路段（三环线至莲坪路）生态修复项目、翰林公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2、根据集团公司扁平化管理的要求及项目立项情况，本项目由甲方1和甲方2一起招采并签订合同，其中观音山公园工程建设项目、翰林公园建设项目属于甲方1管理的项目；智信路（云栖路-联丰路）道路工程（米兰路）、玉象路（象嘴路-车塘河路）道路工程（春兰路）、东湾片区三环线南侧临时便道、靳江河西岸东山湾路段（三环线至莲坪路）生态修复项目属于甲方2管理的项目。

3、工程位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长沙市岳麓高新区。

第二条 委托内容及要求

1、委托内容：

（1）开展水土保持工作，并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单个项目具体编制报告书或报告表以甲方提供完整的书面资料后由乙方提出建议并经甲方确认。



(2) 按照专家、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对报告书(表)进行修改、完善,并协助甲方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

2、委托要求:

(1) 乙方对承担的工作任务及成果负责,并按照有关规范要求,按时、按质完成相关报告编制,需符合国家和水土保持行政主管部门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的规定和要求。

(2) 协助甲方通过水土保持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

第三条 工期

1、已完工项目:乙方收到单个项目所需的完整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单个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的编制。

2、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影响水土保持工作进度,报告书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第四条 服务收费标准

本合同暂定服务费总额为:¥【171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壹仟】元整)。本费用为包干费用,含材料费、人工费、差旅费、文印费、评审费等一系列任何其他费用,但不包含应由甲方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单个项目的服务费计算方式为:若单个项目编制报告书的,服务费为28500元;若单个项目编制报告表的,服务费为11400元。服务费总额最终以编制的报告书、报告表的单价合计计算。

第五条 服务费的支付办法: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单个项目正式报告,单个项目经相关部门评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一次性支付(各项目由各自的付款主体支付)。付款前,乙方应当先行提供请款报告以及符合甲方记账要求的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按内部流程支付至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时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或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



未能满足甲方及水土保持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要求（甲方原因除外）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价【千分之一/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甲方另行委托他人完成工作产生的费用高于本合同约定价格的，乙方除承担该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该差价。

2、乙方提供的水土保持报告书文本依据或者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出具报告，由于乙方的遗漏、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乙方除负法律责任和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或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

3、乙方派出的人员如工作不能胜任，甲方有权提出限期更改的要求。逾期未更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如乙方转包、或违法分包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且不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需对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5、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6、乙方出现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乙方除按照法定或合同相关约定承担对应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责任外，还应承担甲方追索乙方违约责任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由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处理。

第八条 其他

1、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火灾、水灾、旱灾、暴风雪等自然灾害，或战争、罢工、动乱、政府禁令、疫情、政策变动等社会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或不能如期履行本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由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合同约定的业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4. 双方开票及付款信息：

(1) 甲方1信息：_____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2) 甲方2信息：_____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 乙方信息：_____

户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号：651000132000069412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5066983847A

5、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及联系电话以合同签署页为准。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及联系电话变更，应在发生变更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甲方按照协议中所记载的或其后书面通知变更的通讯地址及联系电话向乙方发出通知的，通知到达的时间为送达日。

(以下内容无正文，为签章栏)

(本页无正文)



甲方1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时间: 2022年 9月 5日

地址:

电话:



甲方2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时间: 2022年 9月 5日

地址:

电话: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时间: 2022年 1月 5日

地址:

电话: 14187481410



扫描全能王 创建